



重庆市江津区广兴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容环境卫生市政 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的通知

广兴府发〔2024〕1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属各部门、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因上级参考政策文件变更，经镇政府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废止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广兴府发〔2023〕2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广兴镇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广兴府发〔2023〕33号）文件。

重庆市江津区广兴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